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9963500995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4
表 2 项目概况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9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2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40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0
表 9 结论与建议	5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行审投资[2018]11号（2018.4.16）

2、生产负荷证明

3、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4、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危废合同

6、检测报告

7、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新区黄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儿童智能桌椅、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 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 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2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8.5-2022.08.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40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4）；</p> <p>7、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行审投资[2018]11 号（2018.4.16）；</p> <p>8、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p>				

	<p>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leq 3.5\text{kg}/\text{h}$，厂界监控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2要求($40\text{mg}/\text{m}^3$、$\leq 2.4\text{kg}/\text{h}$)，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重点控制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标准要求、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要求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text{m}^3$)。</p> <p>2、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p> <p>3、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西，华山路东，天津路南。公司主要进行儿童智能家居的生产与研发，2018年4月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并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1号。企业利用租赁工业用地投资41060.69万元建设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6667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儿童智能家居的生产与研发，年产20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验收期内年产18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企业目前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2022年8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接受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2022年8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2年8月2日，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2.8.5-2022.8.6进行了检测，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西，华山路东，天津路南，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500米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环评中要求分别以A、B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2-1及图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40000万元，建设A、B两座车间，建设办公楼一座。购置机加工、焊机、抛丸机、前处理线、喷塑线、涂装线、打磨线等设备，项目总占地面积66670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内一期总占地面积约52073平方米），项目车间内目前可达到年产18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的规模。

平面布置：A、B车间分别位于厂区北侧东西侧，办公区位于产区南侧。总体来看项目厂

区布置流畅，功能区明确，总体布置较为合理。总平面图见附图 2-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与拟建项目的距离 m	与拟建项目的方位
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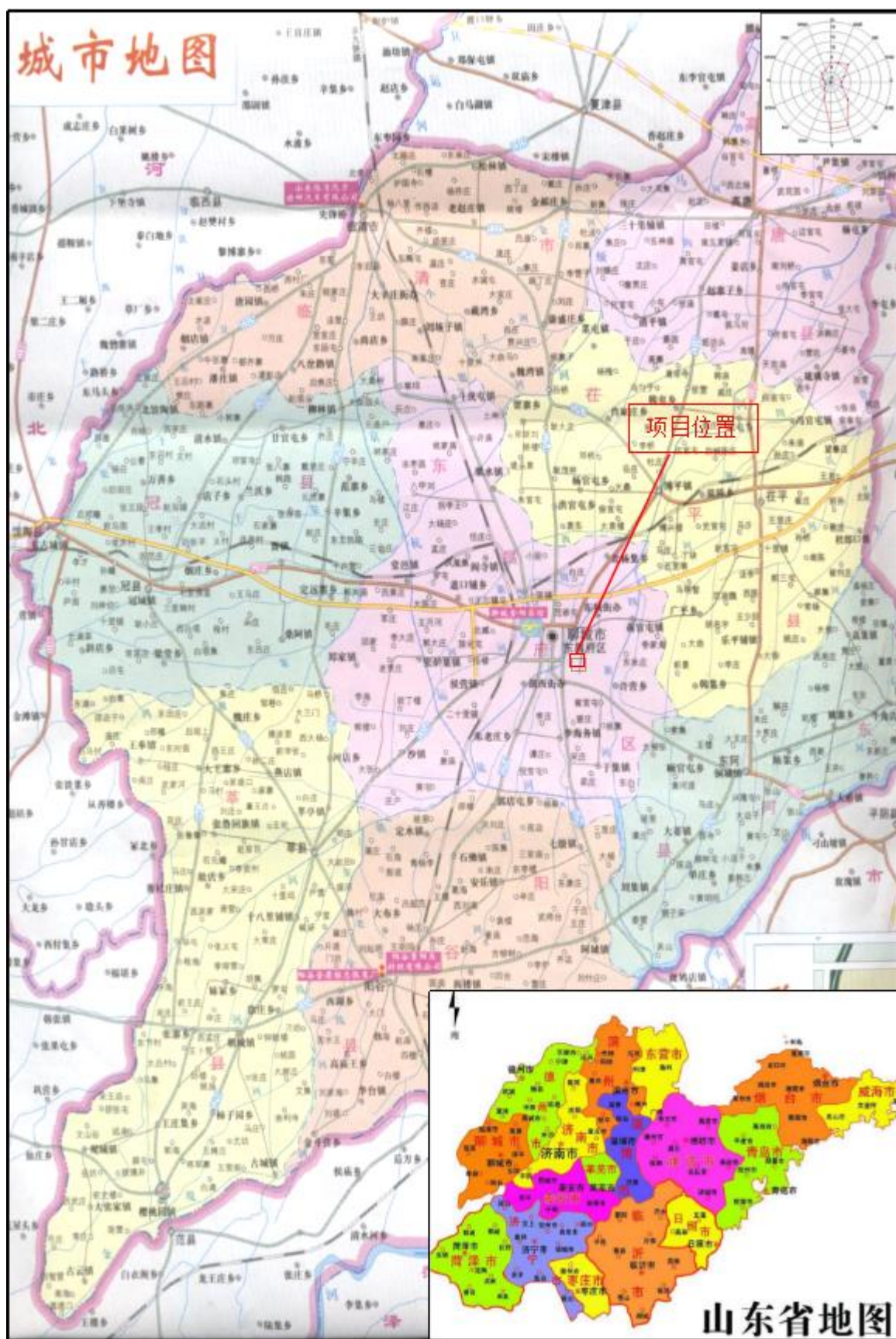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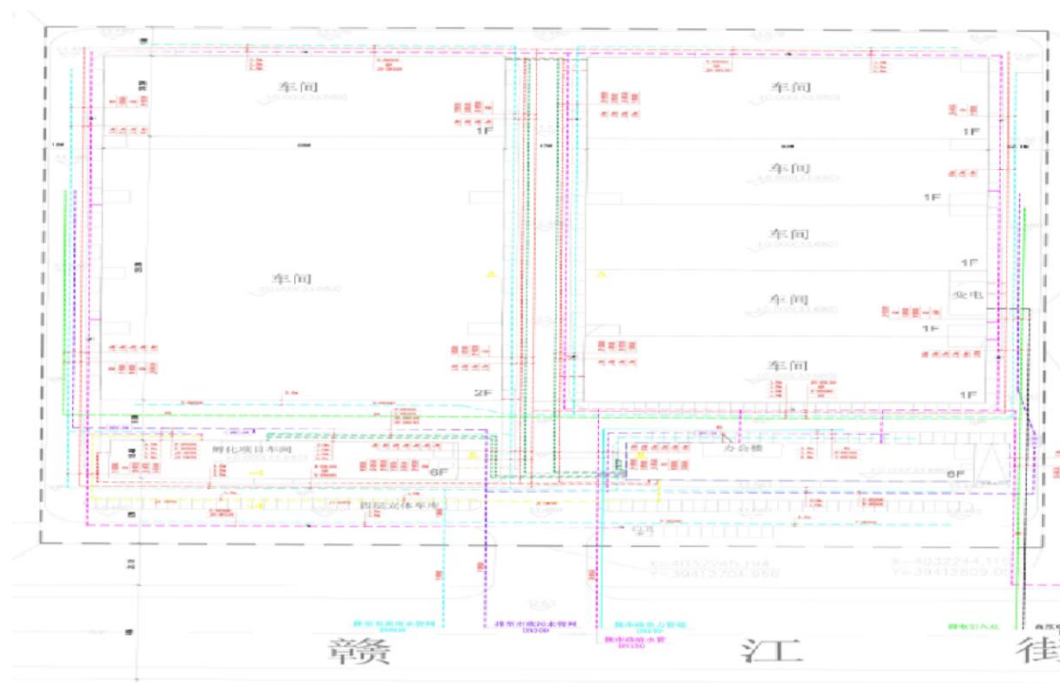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职工定员 5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公司实施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局部2层，总建筑面积约19294.2m ² 。包括卸货区、原材料库、下料区、焊接区、打磨区、前处理生产区、外购品仓库、立体库、发泡作业区、喷粉作业区、包装作业区以及立体库。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钢结构，局部2层，总建筑面积约24568.2m ² 。包括实木模块作业区、板式定制作业区、油漆打磨区、组包装区。	与环评相比未上注塑相关的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座，6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9530.5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已建成
	危废暂存间	1处，建筑面积3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危废的暂存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为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	/
	供电	年用电364.77万kWh/a，项目用电依托厂区变压器	/
环保工程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加工等机械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
	废气	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固化废气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发泡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粉粉尘分别经旋风收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涂装废气经旋风收尘+一套RCO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涂装前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涂装后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0）排放；2台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
	固废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现场设备	
1	自动金属带锯床	15	1	一期设备
2	自动送料圆锯机	10	3	一期设备
3	数控自动弯管机	10	0	未上
4	数控钻床	12	3	一期设备
5	200t 压力机	4	0	未上
6	80t 压力机	10	1（25t）	仅上 1 台 25t 的压机
7	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15	2	一期设备
8	数控激光切割机	6	4	一期设备
9	自动焊接机械手	35	24	一期设备
10	焊接车间环保设备	2	2	一期设备
11	抛丸除锈设备	6	3	一期设备
12	前处理及喷涂线	6	6	2 条自动前处理线，1 条手动前处理线，2 条自动喷塑线，1 条手动喷塑线，环评描述错误数，写的喷涂线
	水处理设备	4	1 套	一期设备
13	聚氨酯发泡设备	6	1 套	一期设备
14	激光裁剪机	15	1	一期设备
15	零配件分拣包装线	8	2	一期设备
16	桌椅组装线	8	3	一期设备
17	桌椅包装线	10	4	一期设备
18	智能仓储系统	2	1	一期设备
19	丝杠精加工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20	数控机加工中心	7	2	一期设备
21	日钢注塑机 1200	3	0	目前为外购成品注塑件，未上
22	日钢注塑机 750	3	0	
23	海天注塑机 530	6	0	
24	海天注塑机 250	8	0	
25	海天注塑机 200	8	0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6	海天注塑机 160	8	0	
27	海天干燥机	10	0	
28	破碎机	7	0	
29	注塑模具	300	0	
30	涂层盐酸测试设备	1	0	未上
31	附着力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32	椅子力学综合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有害物质释放检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振动台	2	0	未上
35	老化测试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36	三维扫描仪	1	0	未上
37	尼龙 3D 打印机	2	0	未上
38	雕铣机	4	0	未上
39	火花机	1	0	未上
40	电火花中走丝线切割机	4	3	一期设备
41	全液压摇臂钻床	2	0	未上
42	定厚砂光 335RRL	3	1	一期设备
43	双面刨	2	0	未上
44	线条砂	1	1	与环评一致
45	多头四轴加工中心	1	0	未上
46	组框机	3	1	一期设备
47	单边铣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8	CNC 加工中心	1	0	未上
49	三头琴键砂光机	1	0	未上
50	异型砂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1	砂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2	悬臂式砂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3	电子开料锯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单边封边机	1	0	未上
55	CNC 加工中心	1	0	未上
56	五轴 CNC 加工中心	1	0	未上
57	六面钻	2	1	一期设备

58	旋转加工中心	1	0	未上
59	往复式喷涂线	1	1	与环评一致
60	三头琴键砂光机	1	0	未上
61	异型砂光机	1	0	未上
62	UV 辊涂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63	UV 喷墨打印	1	0	未上
64	手工喷房	4	1	用于补漆, 1 间
65	打磨房	4	2	本次验收范围仅 2 间
66	热洁炉	1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钢管(扁圆管、方管、橄榄管、圆管等)	2808.1	2808.1	t/a	外购
2	粉末	54.7	54.7	t/a	外购
3	焊丝	34	34	t/a	外购
4	塑料件	2062.5	2062.5	t/a	外购
5	铁板	300	300	t/a	外购
6	发泡料	300	300	t/a	外购
7	脱模剂	6.2	6.2	t/a	外购
8	涤纶布	21	21	万码/a	外购
9	环保健康喷胶	10.8	10.8	t/a	外购
10	阻尼器	20	20	万个/a	外购
11	升降器	20	20	万个/a	外购
12	螺丝	1200	1200	万个/a	外购
13	齿轮	171	171	万个/a	外购
14	塑料袋	26	26	t/a	外购
15	气泡袋	186	186	万个/a	外购
16	纸箱	40	40	万个/a	外购
17	ABS	5000	0	t/a	未上注塑生产线

18	除油剂	5.11	5.11	t/a	外购
19	人造板	300000	300000	m ² /a	外购
20	实木板材	100000	100000	m ² /a	外购
21	实木板材	110000	110000	m ² /a	外购
22	封边条	2400000	0	m/a	未上颗粒板家具生产线
23	铰链	250000	250000	个/a	外购
24	自攻丝	0.41	0.41	t/a	外购
25	二合一丝	21.5	21.5	t/a	外购
26	热熔胶	7.6	0	t/a	未上颗粒板家具生产线
27	UV 腻子	4	4	t/a	外购
28	水性底漆	2	2	t/a	外购
29	水性面漆	1	1	t/a	外购
30	包装箱	100000	100000	个/a	外购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儿童智能桌椅	万套/年	20	18
2	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万套	10	10

(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除油剂配置用水、水洗用水、水性配置用水。

2、排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③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364.77 万 kW·h。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含颗粒板系列生产线，不含封边工序，不含注塑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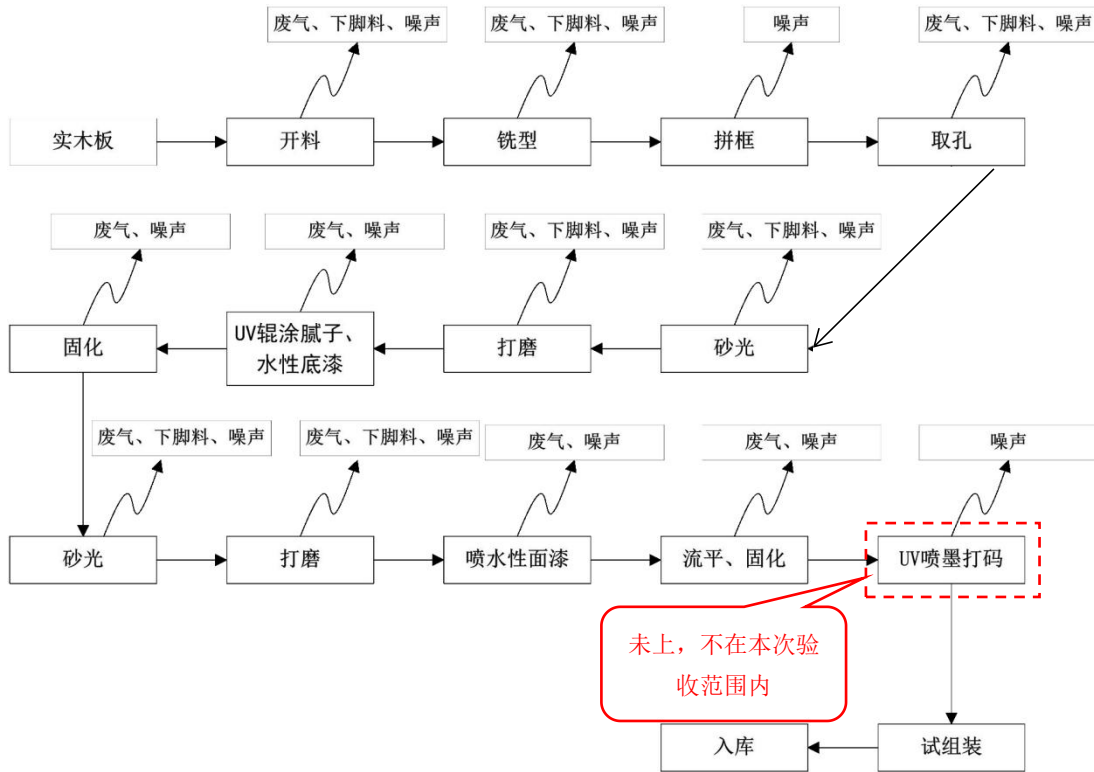


图 2-5 实木板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开料：采用金田豪迈电子开料锯将整块木料切割为规定尺寸方形木块，圆锯床上由主轴带动圆锯片旋转对工件进行连续切割，切割锯片与进料口之间设置塑料隔帘，以减少切割粉尘的逸散，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经集中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 铣形：铣型采用木工镂铣机和 CNC 加工中心对板块进行加工，主要作用是将木料切割为不规则的三角形或圆形以及其它形状，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 拼框：使用组框机对加工好的板块拼接成框。

④ 取孔：通过 CNC 加工中心、排钻、六面钻对不同板材进行钻孔，过程中产生木材下脚料及大粒径板屑及少量粉尘，粉尘通过集气系统收集至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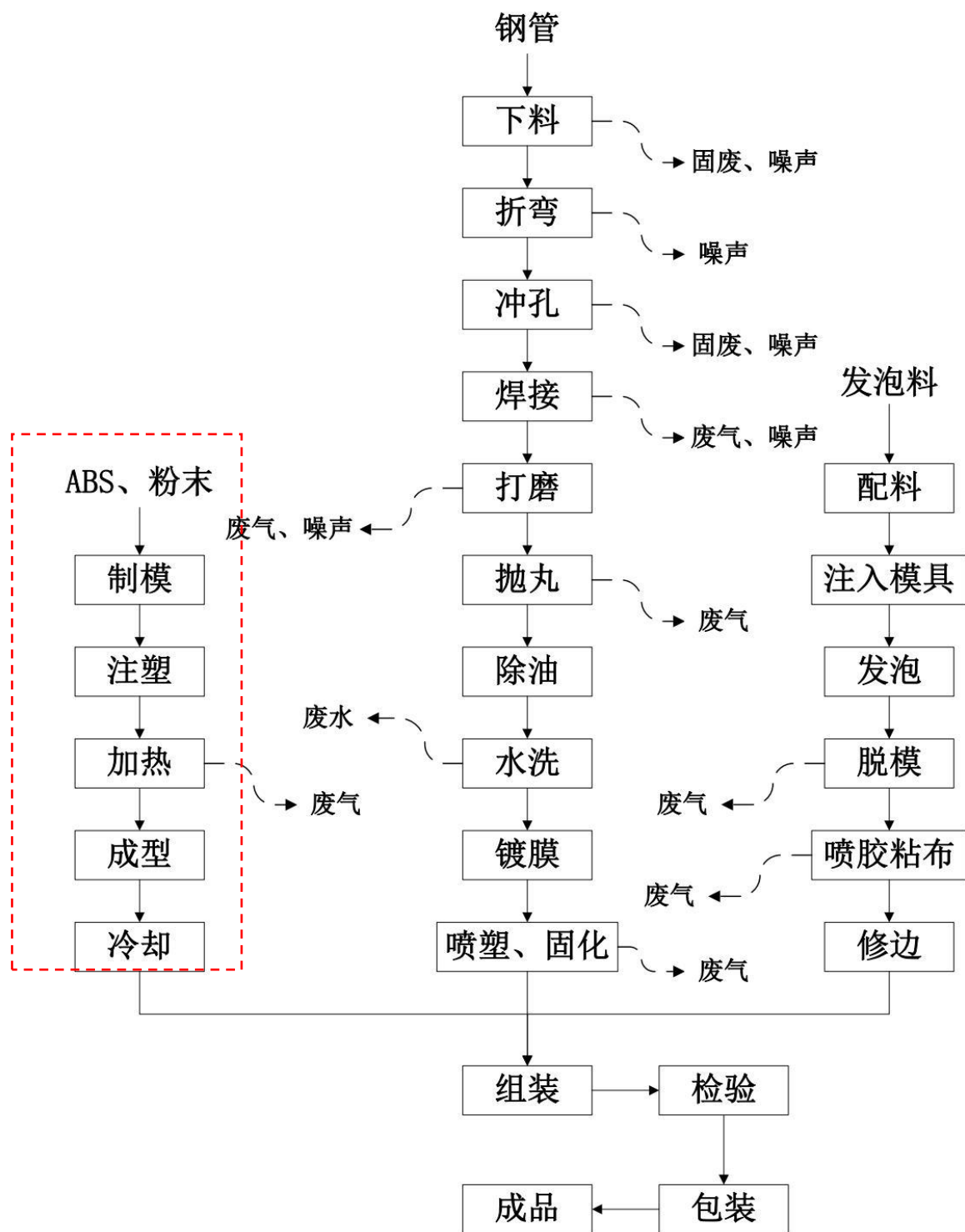
⑤砂光：将成型板材进行砂光、打磨。砂光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板材经过传送带输送至砂光机内部，分别对板材的两面进行砂光，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

⑥打磨：打磨过程为手工操作，在打磨台上进行，主要打磨板材的侧边（不能进行砂光的部分），打磨台面上分布集气孔，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至打磨台自带袋式除尘器内处理后。

⑦辊涂、固化：UV 辊涂生产线包括带宽砂光、UV 辊涂机、紫外线固化。与传统的溶剂型油漆相比，UV光固化油漆有光泽度好、立体感强、无有害溶剂挥发等优点。UV辊涂和固化（干燥）过程为密闭操作，采用紫外线照射使涂覆在板材上的漆料产生固化和干燥。辊涂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

⑧往复式喷涂：采用进口设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水性油漆喷涂，喷涂后使用UV光固化。

⑨试组装：采用铰链、自攻丝、二合一等将不同板材进行试组装成型，检验合格后，经组件拆卸打包入库



注：[Red dashed box] 内生产线未上，目前为直接外购成品注塑件

图 2-6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钢管，首先通过机床进行下料，折弯之后由压力机进行冲孔成型，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有关配件焊接，焊接后采取抛丸机抛丸，之后进行除油，再利用清水清洗，之后再行镀膜及喷塑，再进行固化后得半成品；原材料经过配料后注入模具，经发泡，脱模，喷胶粘布，

修边后得半成品；直接外购塑料半成品（原环评为经过制模工序得模具，经过注塑，加热，成型，冷却后得半成品，因企业至今问题目前为直接外购半成品），将三种半成品组装，再经检验、包装后即得成品。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范围内对环保设备进行了升级，为有益方向整改，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粉粉尘、涂装废气、木加工粉尘、锅炉废气等。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烟除尘器处理。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4) 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粉粉尘采用旋风收尘+滤筒除尘器处理。

(5) 固化废气

项目固化工序采用低氮燃烧机，固化废气采用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

(6) 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7) 木加工粉尘

本项目涂装前木加工、涂装后木加工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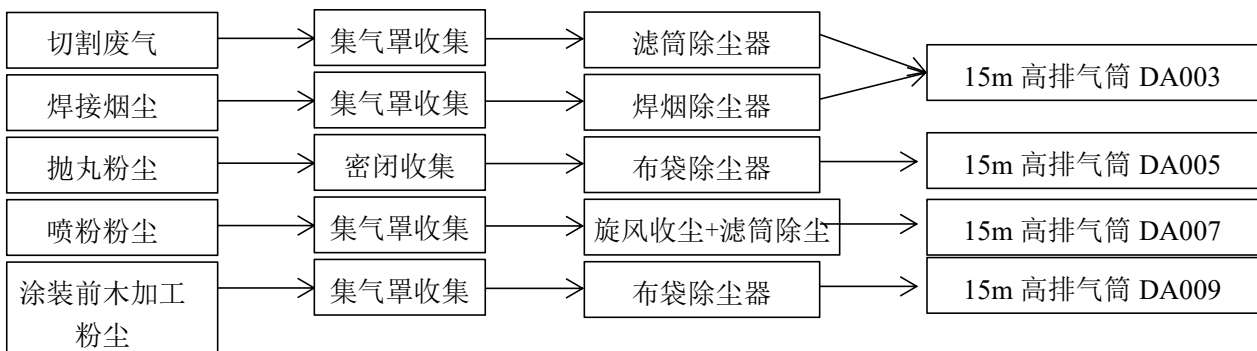
(8) 涂装废气

本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旋风收尘+RCO 装置处理。

(9) 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机。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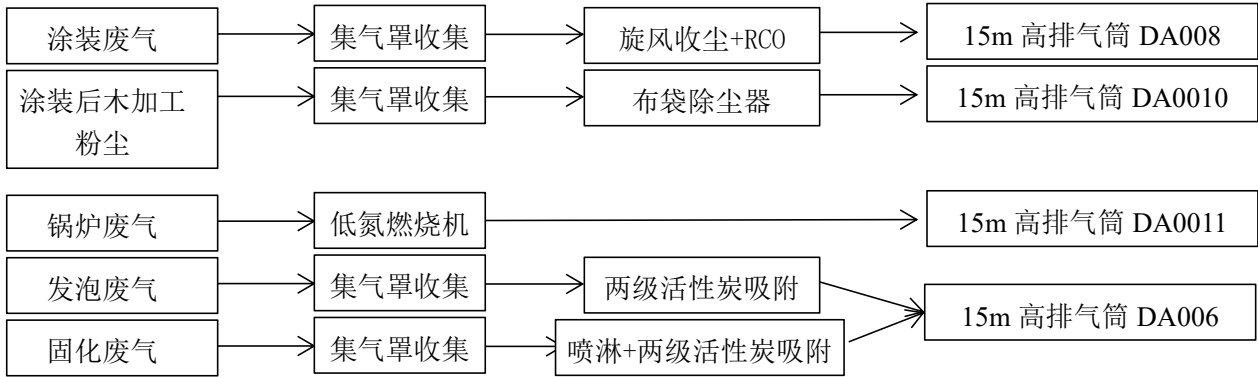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切割、焊接废气	抛丸废气	发泡、固化废气	喷粉废气
废气来源	切割、焊接	抛丸	发泡、固化	喷粉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焊烟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旋风收尘+滤筒除尘
治理工艺	过滤	过滤	吸附	过滤
排放去向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监测点位置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涂装废气	涂装前木加工废气	涂装后木加工废气	锅炉废气
废气来源	涂装	木加工	木加工	天然气燃烧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VOCs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旋风收尘、RCO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低氮燃烧器
治理工艺	过滤、吸附	过滤	过滤	/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去向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0 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1 排放
监测点位置	进、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发泡废气环保设备



焊接工序集气装置、环保设备



切割废气环保设备



抛丸废气环保设备

切割废气环保设备



喷粉旋风加布袋除尘器



涂装工序集气装置



涂装工序旋风除尘器



木加工废气环保设备



木加工废气环保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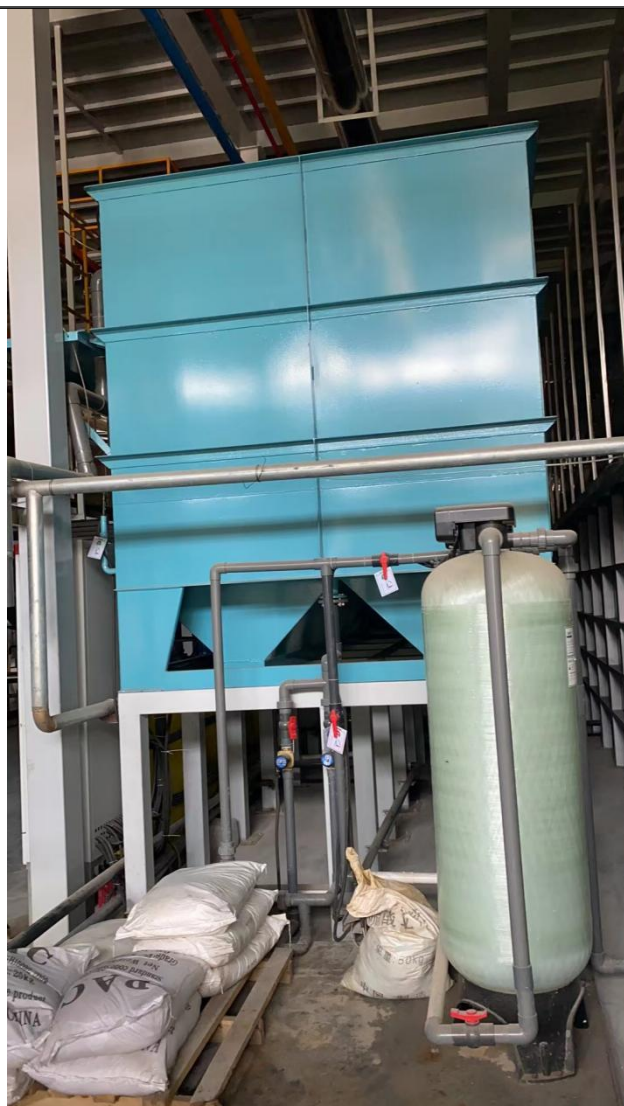


RCO装置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



压滤机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加工等机械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下脚料、切割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废催化剂、浮油槽渣、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机加工下脚料、切割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浮油槽渣、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并配备了相

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	60
2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装置	240
3	噪声治理	减震垫、绿化	60
4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40
合计			400
项目总投资			40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一、结论****1、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项目为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西，华山路东，天津路南，占地面积66670平方米，总投资41060.69万元，劳动定员5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白班8小工作制。

2、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经由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371591-21-03-06934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西，华山路东，天津路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脱模及粘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的主要为铁屑，且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空气中，一般沉降在设备周围，对环境的影响甚微；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4) 脱模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发泡工艺中脱模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

(5) 粘布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粘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

(7) 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6) 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

(7) 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会有废气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

(8)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及固化阶段采用天然气加热。消耗天然气 $20\text{万 m}^3/\text{a}$ ，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 4430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 $\text{SO}_2\ 0.02\text{Sk}/\text{万 m}^3\text{-气}$ 、 $\text{NO}_x\ 18.71\text{kg}/\text{万 m}^3\text{-气}$ ，烟气产生量 $136259\text{m}^3/\text{万 m}^3\text{-气}$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及类比分析，天然气燃烧过程烟尘的排放系数为 $1.0\text{kg}/\text{万 m}^3$ 。本项目所使用天然气含硫量约为 $200\text{mg}/\text{m}^3$ ，燃烧机为进口低氮燃烧机，能有效降低 40% 的氮氧化物产生量。经计算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273\text{万 m}^3/\text{a}$ ，燃气污染物中烟尘、 SO_2 、 NO_x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7.3mg/m³、29.4mg/m³、82.56mg/m³；排放量为：烟尘 0.014t/a，SO₂ 0.056t/a，NO_x 0.1572t/a，污染物产生较少，经收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废气的排放浓度限值（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

(9) 开料、铣型、取孔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实木颗粒板与实木板开料、铣型、取孔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10) 封边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颗粒板系列产品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及浓度为 0.684kg/a、0.05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120mg/m³）。

(11) 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

家具打磨时产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及浓度为 2.61t/a、9.06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12) UV 辊涂腻子底漆、固化产生的 VOCs

本项目实木系列产品采用辊涂工艺进行涂装腻子、水性底漆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及浓度为 0.036t/a、0.75mg/m³。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要求。

(13) 喷水性面漆、流平、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本项目实木系列产品采用自动喷涂方式进行水性面漆的喷涂。喷涂过程中产生漆雾颗粒物，喷涂、流平、固化工序产生 VOCs。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要求。

(14) 脱塑废气

项目喷塑生产线中的喷塑件挂钩沾染大量塑粉，建设单位每周将喷塑件挂钩送至热洁炉内进行脱塑工艺，热洁炉平均每年运行 43 次，每次运行 6 小时。热洁炉采用天然气

进行加热。经计算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38.67 万 m^3/a ，燃气污染物中烟尘、 SO_2 、 NO_x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7.3mg/m^3$ 、 $29.4mg/m^3$ 、 $82.56mg/m^3$ ；排放量为：烟尘 $2.8kg/a$ 、 SO_2 $11.35kg/a$ 、 NO_x $15.94kg/a$ 。塑粉脱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需进行脱塑的塑粉量约为 $1.0t/a$ ，类别同类项目，VOCs 排放量约为 $0.01t/a$ ，排放浓度为 $25.96mg/m^3$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排放。

(15)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机脱油烟处理，油烟排放量约 $3.825kg/a$ 。排放浓度为 $0.6375mg/m^3$ 。经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则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0.8mg/m^3$ ，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除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中的 PH 调节槽、气浮池、序批式反应槽（中和絮凝）、砂滤器处理。处理后水质为 pH 为 6~9、 COD_{Cr} $\leq 280mg/L$ 、石油类 $\leq 8mg/L$ 。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d$ 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日用水量为 $20m^3$ ，年用水量为 $6000m^3$ 。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4800m^3/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00mg/L$ 、氨氮 $30mg/L$ ；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1.44t/a$ 、氨氮 $0.144t/a$ 。

生活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然后经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放。

在做好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防渗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加工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噪声强度为 $75\sim 90dB(A)$ 。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经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

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60\text{dB(A)}$ 。另外，该项目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发泡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油池产生的浮油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发泡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油池收集的浮油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废，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本项目 1#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2#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3#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辅料种类较少，主要为钢管、铁板，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9、社会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范性政策文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经过充分的论证，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采取了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和化解措施，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社会风险水平较低。

10、总量控制分析

国家规定“十三五”期间将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主要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项污染物纳入减排范围，作为约束性指标逐级下达并考核。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52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m³/a，COD_{Cr}、氨氮、石油类分别为 1.51056t/a、0.144t/a、0.00202t/a，经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放，因此，COD_{Cr}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质总量控制指标。本扩建项目烘干及固化过程和脱塑工序使用天然气锅炉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 SO₂、NO_x，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6735t/a、NO_x0.17314t/a。

建议：

- 1、组织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 4、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各种措施进行安全生产，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保护环境质量。
-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环评批复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1号（2018.4.16），见附件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1.0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01	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m ³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m 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m 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m 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m 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m 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m ³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周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16-KY1017、 KY1019-KY1020	2022.05.15-2023.05.14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KY1159、 KY1162-KY1163	2022.05.15-2023.05.14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069、KY1135	2022.05.15-2023.05.14
风速仪	AM-4836C	KY1080	2022.05.15-2023.05.14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F	KY1107	2022.05.15-2023.05.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1、KY1002、 KY1005、KY1007	2022.05.15-2023.05.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60	2022.05.15-2023.05.14
声校准器	AWA6221A	KY1064	2022.05.15-2023.05.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KYj012	2022.05.15-2023.05.14
电子天平	FA2004B	KYj047	2022.05.15-2023.05.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2022.05.15-2023.05.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KYj062	2022.05.15-2023.05.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KYj002	2022.05.15-2023.05.14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型	KY070	2022.05.15-2023.05.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DKYj011	2022.05.15-2023.05.14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2022.05.15-2023.05.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Yj045	2022.05.15-2023.05.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A	KYj048	2022.05.15-2023.05.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2022.05.15-2023.05.14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2022.05.15-2023.05.14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2022.05.15-2023.05.14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8.5	170	100	97.99	合格
	172	100	98.02	合格
	181	100	97.95	合格
	182	100	98.55	合格
2022.8.6	170	100	98.93	合格
	172	100	97.96	合格
	181	100	98.55	合格
	182	100	97.99	合格

表5-6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A)
2022.8.5	AWA6021 A	KY1064	94.0	94.1
2022.8.6	AWA6021 A	KY1064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二时段要求（ $40\text{mg}/\text{m}^3$ 、 $\leq 2.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重点控制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标准要求、聊东环发[2019]21号《关于全面完成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氮氧化物提标改造的通知》（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监测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三次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排气筒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排气筒DA0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排气筒DA010	颗粒物
排气筒DA01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4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二时段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标准要求、聊东环发[2019]21号《关于全面完成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氮氧化物提标改造的通知》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污口	pH、COD、BOD、氨氮、SS、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3、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区南、北厂界中心处1米外各设置1个监测点，共设置2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1m	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监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测 1 次
----	-----	---------	-------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儿童智能桌椅	2022.8.5	600	590	98.3
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333.33	300	90.0
儿童智能桌椅	2022.8.6	600	600	100
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333.33	300	90.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检测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8.05		第一次	34.4	100.0	1.9	S
		第二次	35.2	100.0	1.8	S
		第三次	36.3	99.8	1.7	S
2022.08.06		第一次	33.6	99.8	1.9	S
		第二次	34.7	99.7	2.0	S
		第三次	35.2	99.7	2.0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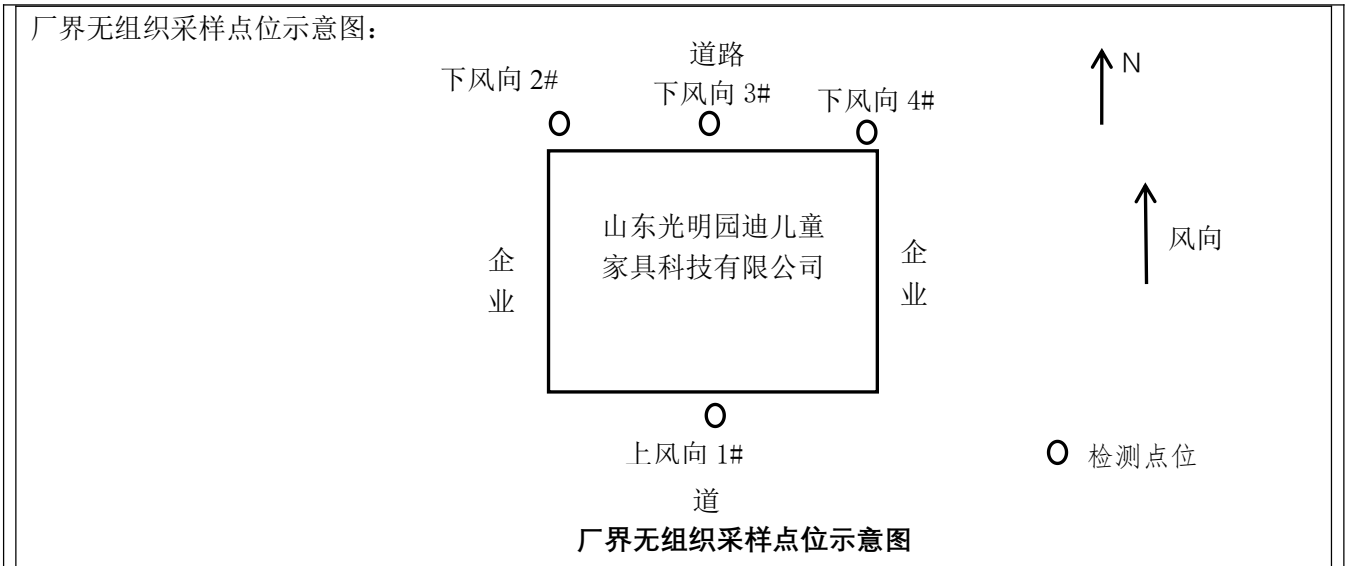


表7-3 (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8.5	第一次	0.150	0.283	0.350	0.300
	第二次	0.167	0.267	0.350	0.283
	第三次	0.167	0.267	0.333	0.300
	最大值	0.167	0.267	0.350	0.300
2022.8.6	第一次	0.167	0.300	0.333	0.317
	第二次	0.200	0.317	0.366	0.350
	第三次	0.183	0.283	0.334	0.317
	最大值	0.200	0.317	0.366	0.350

表7-3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7.18	第一次	0.46	0.58	0.63	0.70
	第二次	0.44	0.51	0.64	0.79
	第三次	0.48	0.63	0.70	0.80
	最大值	0.48	0.63	0.70	0.80
2022.7.19	第一次	0.49	0.58	0.62	0.55
	第二次	0.44	0.50	0.60	0.56
	第三次	0.46	0.56	0.62	0.52
	最大值	0.49	0.58	0.62	0.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 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②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高度	内径	
DA003 焊接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8.5	第一次	颗粒物	5.4	32668	0.18	15	1.2
		第二次	颗粒物	5.1	32335	0.16		
		第三次	颗粒物	5.6	33398	0.19		
DA005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6	15224	0.085	15	0.8
		第二次	颗粒物	5.5	15125	0.083		
		第三次	颗粒物	5.7	15417	0.088		
DA006 固化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25	3274	0.020	/	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41	3246	0.02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5	3274	0.020		
DA006 发泡废气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96	14286	0.10	/	0.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7.10	14202	0.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48	14286	0.11			
DA006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19697	0.059	15	0.9	
	第二次	二氧化硫	3	19553	0.059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	19397	0.058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	19697	0.12			
	第二次	氮氧化物	5	19553	0.098			
	第三次	氮氧化物	6	19397	0.12			
	第一次	颗粒物	4.9	19049	0.093			
	第二次	颗粒物	5.2	19383	0.10			
	第三次	颗粒物	5.1	19360	0.099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9	19169	0.03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2	19518	0.03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6	19154	0.036		
DA007 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6	15404	0.086	15	0.9
	第二次	颗粒物	5.9	15224	0.090		
	第三次	颗粒物	5.8	15089	0.088		
DA008 涂装废气 废气环保设备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57570	0.64	/	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5	57345	0.6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9	57749	0.69		
DA008 涂装废气 废气出口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32	59730	0.14	15	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16	59743	0.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6	59826	0.12		
	第一次	颗粒物	5.5	59815	0.33		
	第二次	颗粒物	5.4	59556	0.32		
	第三次	颗粒物	5.6	60104	0.34		
DA009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7	9532	0.054	15	0.9
	第二次	颗粒物	5.6	9465	0.053		
	第三次	颗粒物	5.5	9350	0.051		
DA010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3	32368	0.17	15	1.2
	第二次	颗粒物	5.2	31923	0.17		
	第三次	颗粒物	5.5	32616	0.18		
DA011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浓度为折算后)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2698	8.1×10^{-3}	15	0.5
	第二次	二氧化硫	3	2693	8.1×10^{-3}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	2699	8.1×10^{-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9	2698	0.043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氮氧化物	19	2693	0.04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19	2699	0.043			
		第一次	颗粒物	5.4	2701	0.013			
		第二次	颗粒物	5.6	2698	0.013			
		第三次	颗粒物	5.7	2779	0.014			
DA003 焊接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8.6	第一次	颗粒物	5.6	33656	0.19	15	1.2	
		第二次	颗粒物	5.4	33874	0.18			
		第三次	颗粒物	5.5	33636	0.18			
DA005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4	14997	0.081	15	0.8
		第二次	颗粒物	5.5	15089	0.083			
		第三次	颗粒物	5.6	15179	0.085			
DA006 固化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96	14223	0.11	/	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67	14247	0.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21	14190	0.12			
DA006 发泡废气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20	3273	0.027	/	0.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9.04	3263	0.02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66	3241	0.025			
DA006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19506	0.058	15	0.9	
		第二次	二氧化硫	3	19432	0.058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	19382	0.058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	19506	0.12			
		第二次	氮氧化物	5	19432	0.097			
		第三次	氮氧化物	6	19382	0.12			
		第一次	颗粒物	5.5	19016	0.10			
		第二次	颗粒物	5.7	19473	0.11			
		第三次	颗粒物	5.8	19481	0.11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1	19402	0.03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4	19593	0.03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11	19141	0.040		
DA007 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5	15069	0.083	15	0.9
	第二次	颗粒物	5.3	14901	0.079		
	第三次	颗粒物	5.4	14896	0.080		
DA008 涂装废气 废气环保设备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6	57749	0.61	/	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9.74	57928	0.5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90	57535	0.51		
DA008 涂装废气 废气出口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8	59590	0.11	15	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02	60106	0.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5	59804	0.11		
	第一次	颗粒物	5.5	60056	0.33		
	第二次	颗粒物	5.4	59708	0.32		
	第三次	颗粒物	5.5	60080	0.33		
DA009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2	9224	0.048	15	0.9
	第二次	颗粒物	5.5	9356	0.051		
	第三次	颗粒物	5.4	9288	0.050		
DA010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5	33028	0.18	15	1.2
	第二次	颗粒物	5.3	32517	0.17		
	第三次	颗粒物	5.4	32626	0.18		
DA011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浓度为折算后)	第一次	二氧化硫	4	2653	8.0×10^{-3}	15	0.5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	2663	8.0×10^{-3}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	2620	7.9×10^{-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9	2653	0.042		

		第二次	氮氧化物	20	2663	0.045		
		第三次	氮氧化物	20	2620	0.045		
		第一次	颗粒物	5.9	2708	0.014		
		第二次	颗粒物	5.5	2629	0.012		
		第三次	颗粒物	5.6	2628	0.013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05）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06）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9）中表1二时段业要求；排气筒（DA007）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08）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9）中表1二时段业要求；排气筒（DA009）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10）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的限值；排气筒（DA01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标准要求、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要求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2.08.05	昼间	Leq(dB (A))	14:29-14:39	56.0	14:46-14:56	54.3
	夜间		22:00-22:10	47.3	22:16-22:26	47.9
2022.08.06	昼间	Leq(dB (A))	09:50-10:00	53.5	10:05-10:15	55.1
	夜间		22:15-22:25	45.1	22:00-22:10	4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5dB(A)-56.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7dB(A)-47.9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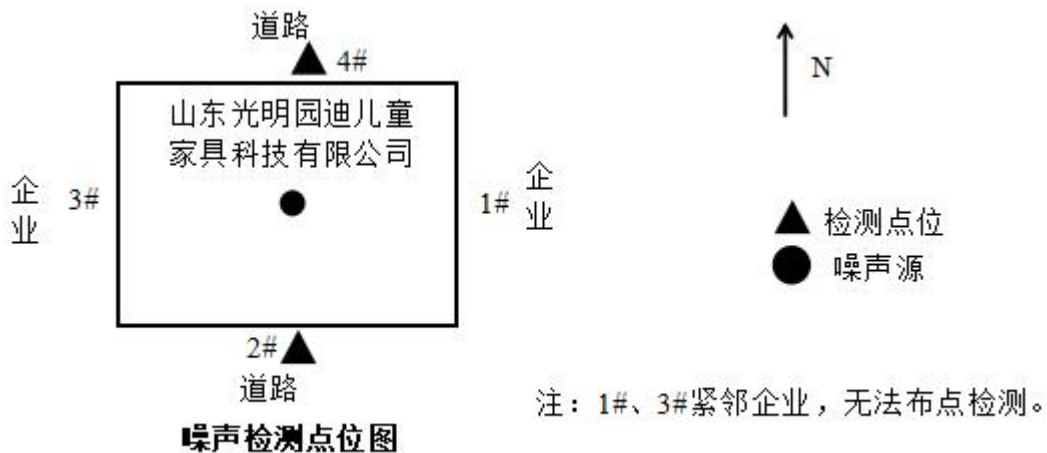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

(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8.5				2022.8.6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7.1	7.2	7.2	7.2
COD _{Cr}	218	224	228	226	228	219	218	216
BOD ₅	90.2	84.4	86.4	89.1	89.0	90.8	87.6	86.8
氨氮	26.0	25.2	27.4	26.5	26.7	24.7	26.2	28.0
悬浮物	74	66	78	70	72	80	70	84
总磷	2.60	2.71	2.82	2.87	2.62	2.50	2.73	2.82
总氮	37.2	27.2	39.1	36.8	38.3	37.7	37.1	3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1	3.14	3.29	3.02	2.92	3.07	2.98	3.07
石油类	0.92	0.97	0.98	0.95	0.93	0.96	0.88	1.00
动植物油类	2.30	2.32	2.53	2.49	2.91	2.22	2.47	2.38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 值为 7.1-7.2，COD 浓度为 216-228mg/L、BOD₅ 浓度为

84.4-90.8mg/L、氨氮浓度为 24.7-28mg/L、悬浮物浓度为 66-80mg/L、总磷浓度为 2.5-2.87mg/L、总氮浓度为 36.8-39.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 2.81-3.29mg/L、石油类浓度为 0.88-1.0mg/L、动植物油浓度为 2.22-2.91mg/L，废水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抛丸、固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木板开料、打磨等加工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封边、涂腻子底漆、脱模及粘布、喷水性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经、天然气燃烧废气。(1)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主要为铁屑,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抛丸、固化过程产生的粉尘、木板开料、打磨等加工产生的粉尘、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喷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4)封边、涂腻子底漆产生的 VOCs、脱模过程产生的 VOCs、粘布过程产生的 VOCs、喷水性漆过程产生 VOCs、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经:项目发泡工艺中脱模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粘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注塑生产过程会有废气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5)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加热及固化阶段采用天然气加热。经收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域</p>	<p>切割废气经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固化废气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发泡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涂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RCO装置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涂装后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锅炉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9kg/h,排气筒(DA005)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8kg/h,排气筒(DA007)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90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09)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54kg/h;排气筒(DA010)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8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p>	<p>符合,注塑、封边相关的生产线上,相对环评批复,增加了环保设备,减少了废气排放</p>

<p>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废气的排放浓度限值。(6)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过油烟机脱油烟处理。经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p>	<p>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06)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3mg/m³,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6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9)中表 1 二时段业要求;排气筒(DA008)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4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9)中表 1 二时段业要求;排气筒(DA01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9mg/m³,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4mg/m³,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19mg/m³,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标准要求、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要求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p> <p>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 厂界监控点</p>
---	--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1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除油废水和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除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中的 PH 调节槽、气浮池、序批式反应槽（中和絮凝）、砂滤器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然后经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放。项目区内要对生活污水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并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p>	<p>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废水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	符合
3	<p>项目噪声源为加工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经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营运中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5dB(A)-56.0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7dB(A)-47.9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4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发泡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油池产生的浮油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及办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油池收集的浮油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废,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p>	<p>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下脚料、切割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废催化剂、浮油槽渣、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棉、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p>	符合

表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并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1号，企业利用空地投资40000万元建设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6667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儿童智能家居的生产与研发，年产20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验收期内年产18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企业目前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2022年8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接受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2022年8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2年8月2日，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2.8.5-2022.8.6进行了检测，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9kg/h，排气筒（DA005）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8kg/h，排气筒（DA007）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90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排气筒（DA009）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54kg/h；排气筒（DA010）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8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限值；排气筒（DA006）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9）中表1二时段业要求；排气筒（DA008）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9）中表1二时段业要求；排气筒（DA01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标准要求、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要求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

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3.5\text{dB}(\text{A})$ - $56.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7\text{dB}(\text{A})$ - $47.9\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废水结论

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废水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下脚料、切割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废催化剂、浮油槽渣、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浮油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7、总体结论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1 号

经审查，对《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西，华山路东，天津路南。占地面积约 66670 平方米，总投资 41060.69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建筑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供气、给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 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环境影响。着重加强扬尘污染治理，采取封闭式施工、洒水抑尘、限制车速、设置洗车平台、保持施工车辆及路面清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采用商品混凝土浆等措施防治扬尘。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除油废水和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除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中的 PH 调节槽、气浮池、序批式反应槽（中和絮凝）、砂滤器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及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然后经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放。项目区内要对生活污水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并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3、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抛丸、固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木板开料、打磨等加工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封边、涂腻子底漆、脱模及粘布、喷水性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

(1)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主要为铁屑,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抛丸、固化过程产生的粉尘、、木板开料、打磨等加工产生的粉尘、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喷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4)封边、涂腻子底漆产生的VOCs、脱模过程产生的VOCs、粘布过程产生的VOCs、喷水性漆过程产生VOCs、固化过程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发泡工艺中脱模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粘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生产过程会有废气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5)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加热及固化阶段采用天然气加热。经收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中废气的排放浓度限值。

(6) 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过油烟机脱油烟处理。经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

4、项目噪声源为加工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经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发泡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油池产生的浮油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及办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油池收集的浮油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废,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

应负全部责任。

7、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及经营餐饮娱乐业，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以及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应当重新（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附件 2：生产负荷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儿童智能桌椅	2022.8.5	600	590	98.3
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333.33	300	90.0
儿童智能桌椅	2022.8.6	600	600	100
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333.33	300	90.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附件 3：管理制度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 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2-5-20 发布

2021-6-1 实施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CHJ-2021-WF-22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1年12月18日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聊城市高新区黄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联系电话: 0635-8426137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受托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0635-2514500 邮政编码: 2526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1月23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办[2020]5号),于2020年8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0.5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油槽渣	900-210-08	固态		0.6		
污泥	900-210-08	固态		0.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5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2		
废光氧灯管	900-023-29	固态		36根	210.02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议定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11035209200046680

单位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税 号：91371581MA3MCOGMX8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电 话：0635-2514500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光明圆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服务热线：0635-2514500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2月18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221520340014



科源检测

正本



LYHTB2022029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中心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检测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中华路以西之江路以南高新控股环保科技城内 B3 栋、B5 栋 2 层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68096

邮 箱：lckyjc@163.com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少君
受检单位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聊城市高新区黄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8.05-2022.08.06
现场检测人员	袁汝猛、郝胜涛、王广振、孙岩利、李玉栋、颜廷彬、李中政、满庆鑫		完成日期	2022.08.15
样品状态 (描述)	废气：完整 废水：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数量	废气：气袋×54、采样头×48、滤膜×24 废水：聚乙烯桶×8、玻璃瓶×34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0.001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16-KY1017、KY1019-KY1020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KY1159、KY1162-KY1163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069、KY1135
	风速仪	AM-4836C	KY1080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F	KY11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1、KY1002、KY1005、KY1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60
	声校准器	AWA6221A	KY106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KYj012
	电子天平	FA2004B	KYj04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KYj0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KYj002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型	KY0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DKYj011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Yj04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A	KYj048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质控措施	1、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3、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4、水质采取相应的质控措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5、多功能声级计 2022 年 08 月 05 日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4.1dB(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多功能声级计 2022 年 08 月 06 日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4.2dB(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5m/s。
备注	无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编制: 孙晓旗 审核: 任国峰 批准: 王. 王. 王	
以下空白。	
2022年08月15日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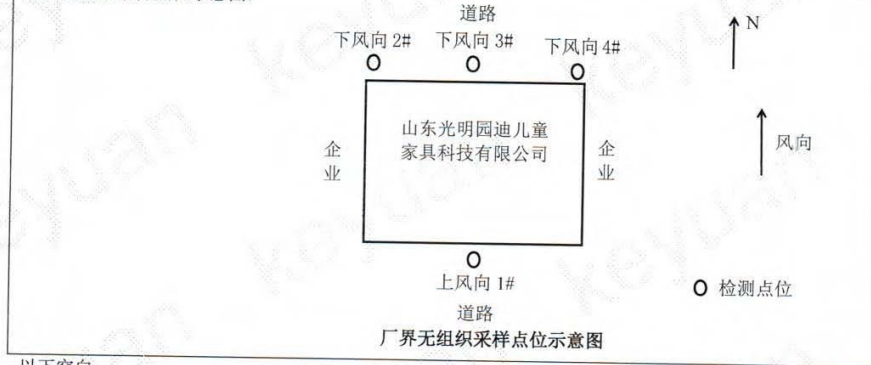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表 1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检测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8.05		第一次	34.4	100.0	1.9	S
		第二次	35.2	100.0	1.8	S
		第三次	36.3	99.8	1.7	S
2022.08.06		第一次	33.6	99.8	1.9	S
		第二次	34.7	99.7	2.0	S
		第三次	35.2	99.7	2.0	S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8.0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504-01	非甲烷总烃	0.46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504-02		0.58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504-03		0.63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504-04		0.7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504-09		0.44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504-10		0.51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504-11		0.64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504-12		0.7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504-17		0.48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504-18		0.63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504-19		0.70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504-20		0.80
2022.08.06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604-01	0.49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604-02	0.58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604-03	0.62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604-04	0.5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604-09	0.44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604-10	0.50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604-11	0.60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604-12	0.5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604-17	0.46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604-18	0.56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604-19	0.62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604-20	0.52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8.0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504-05	颗粒物	0.150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504-06		0.283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504-07		0.350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504-08		0.30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504-13		0.167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504-14		0.267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504-15		0.350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504-16		0.28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504-21		0.167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504-22		0.267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504-23		0.333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504-24		0.300
2022.08.06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604-05	0.167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604-06	0.300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604-07	0.333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604-08	0.3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604-13	0.200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604-14	0.317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604-15	0.366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604-16	0.35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WQ22080604-21	0.183	
		厂界下风向 2#	WQ22080604-22	0.283	
		厂界下风向 3#	WQ22080604-23	0.334	
		厂界下风向 4#	WQ22080604-24	0.317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8.05				2022.08.06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WS22080504-02	WS22080504-03	WS22080504-04	WS22080504-05	WS22080604-01	WS22080604-02	WS22080604-03	WS22080604-0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7.1	7.1	7.2	7.2	7.1	7.2	7.2	7.2
COD _{Cr}	218	224	228	226	228	219	218	216
BOD ₅	90.2	84.4	86.4	89.1	89.0	90.8	87.6	86.8
氨氮	26.0	25.2	27.4	26.5	26.7	24.7	26.2	28.0
悬浮物	74	66	78	70	72	80	70	84
总磷	2.60	2.71	2.82	2.87	2.62	2.50	2.73	2.82
总氮	37.2	37.2	39.1	36.8	38.3	37.7	37.1	3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1	3.14	3.29	3.02	2.92	3.07	2.98	3.07
石油类	0.92	0.97	0.98	0.95	0.93	0.96	0.88	1.00
动植物油类	2.30	2.32	2.53	2.49	2.71	2.22	2.47	2.38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2022.08.05	DA003 焊接切割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YZ22080505-01	颗粒物	5.4	32668	0.18	15	1.2	36.3
		YZ22080505-02		5.1	32335	0.16			36.5
		YZ22080505-03		5.6	33398	0.19			36.7
	DA005 抛丸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YZ22080505-10	颗粒物	5.6	15224	0.085	15	0.8	36.3
		YZ22080505-11		5.5	15125	0.083			36.5
		YZ22080505-12		5.7	15417	0.088			36.6
	DA006 固化废气 进口 1	YZ22080502-04	非甲烷总烃	6.25	3274	0.020	/	0.4	56.6
		YZ22080502-06		6.41	3246	0.021			57.2
		YZ22080502-08		6.05	3274	0.020			57.0
DA006 发泡废气进口	YZ22080502-05	非甲烷总烃	6.96	14286	0.10	/	0.6	47.4	
	YZ22080502-07		7.10	14202	0.10			47.8	
	YZ22080502-09		7.48	14286	0.11			47.9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含氧量 (%)	CO (mg/m ³)
							高度	内径			
2022.08.05	DA006 固化、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19697	0.059	15	0.9	47.6	20.6	19
		第二次		3	19553	0.059			47.5	20.5	23
		第三次		3	19397	0.058			47.6	20.6	17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	19697	0.12			47.6	20.6	19
		第二次		5	19553	0.098			47.5	20.5	23
		第三次		6	19397	0.12			47.6	20.6	17
		YZ22080505-04	颗粒物	4.9	19049	0.093			47.7	20.6	/
		YZ22080505-05		5.2	19383	0.10			47.7	20.5	/
		YZ22080505-06		5.1	19360	0.099			47.8	20.6	/
		YZ22080505-07		1.79	19169	0.034			47.6	/	/
		YZ22080505-08		1.92	19518	0.037			47.4	/	/
		YZ22080505-09		1.86	19154	0.036			47.5	/	/
		YZ22080502-10	DA007 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5.6	15404	0.086			37.9	/	/
		YZ22080502-11		5.9	15224	0.090			38.8	/	/
		YZ22080502-12		5.8	15089	0.088			38.4	/	/

粤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2022.08.05	DA008 辊涂废气 气环保设备进口	YZ22080506-01	非甲烷总烃	11.2	57570	0.64	/	1.2	39.6
		YZ22080506-02		11.5	57345	0.66			39.3
		YZ22080506-03		11.9	57749	0.69			39.9
	DA008 辊涂废气 气出口排气筒出口	YZ22080506-04	非甲烷总烃	2.32	59730	0.14		15	42.6
		YZ22080506-05		2.16	59743	0.13			42.5
		YZ22080506-06		2.06	59826	0.12			42.6
	DA009 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出口	YZ22080506-07	颗粒物	5.5	59815	0.33		15	42.9
		YZ22080506-08		5.4	59556	0.32			42.8
		YZ22080506-09		5.6	60104	0.34			42.6
	DA010 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出口	YZ22080506-10	颗粒物	5.7	9532	0.054		15	38.9
		YZ22080506-11		5.6	9465	0.053			38.6
		YZ22080506-12		5.5	9350	0.051			38.5
DA010 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出口	YZ22080504-01	颗粒物	5.3	32368	0.17		15	34.9	
	YZ22080504-02		5.2	31923	0.17			34.8	
		YZ22080504-03		5.5	32616	0.18			34.5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含氧量 (%)	CO (mg/m ³)
				折算前	折算后			高度	内径			
2022.08.05	DA011 锅炉 废气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3	2698	8.1×10 ⁻³	15	0.5	97.6	5.9	18
				3	3	2693	8.1×10 ⁻³			99.0	5.9	16
				3	3	2699	8.1×10 ⁻³			96.8	5.9	18
		第二次	氮氧化物	16	19	2698	0.043			97.6	5.9	18
				16	19	2693	0.043			99.0	5.9	16
				16	19	2699	0.043			96.8	5.9	18
		第三次	颗粒物	4.7	5.4	2701	0.013			96.6	5.9	/
				4.8	5.6	2698	0.013			97.7	5.9	/
				4.9	5.7	2779	0.014			98.2	5.9	/

中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2022.08.06	DA003 焊接切割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YZ22080602-13	颗粒物	5.6	33656	0.19	15	1.2	35.6
		YZ22080602-14		5.4	33874	0.18			35.8
		YZ22080602-15		5.5	33636	0.18			36.1
	DA005 抛丸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YZ22080605-07	颗粒物	5.4	14997	0.081	15	0.8	37.6
		YZ22080605-08		5.5	15089	0.083			37.6
		YZ22080605-09		5.6	15179	0.085			38.1
	DA006 固化废气 进口 1	YZ22080602-04	非甲烷总烃	7.96	14223	0.11	/	0.4	48.2
		YZ22080602-05		8.67	14247	0.12			49.9
		YZ22080602-06		8.21	14190	0.12			49.7
DA006 发泡废气进口	YZ22080602-01	非甲烷总烃	8.20	3273	0.027	/	0.6	57.4	
	YZ22080602-02		9.04	3263	0.029			58.8	
		YZ22080602-03		7.66	3241	0.025		58.1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含氧量 (%)	CO (mg/m ³)		
							高度	内径					
2022.08.06	DA006 固化、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19506	0.058	15	0.9	47.6	20.5	15		
		第二次		3	19432	0.058			47.9	20.6	16		
		第三次		3	19382	0.058			48.1	20.6	11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	19506	0.12			47.6	20.5	15		
		第二次		5	19432	0.097			47.9	20.6	16		
		第三次		6	19382	0.12			48.1	20.6	11		
		YZ22080605-04	颗粒物	5.5	19016	0.10			15	0.9	47.9	20.5	/
		YZ22080605-05		5.7	19473	0.11					48.1	20.6	/
		YZ22080605-06		5.8	19481	0.11					48.0	20.6	/
	YZ22080605-01	非甲烷总烃	1.91	19402	0.037	47.8	/	/					
	YZ22080605-02		1.84	19593	0.036	48.0	/	/					
	YZ22080605-03		2.11	19141	0.040	48.0	/	/					
YZ22080602-10	DA007 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5.5	15069	0.083	15	0.9	39.2	/			/		
YZ22080602-11		5.3	14901	0.079			39.5	/			/		
YZ22080602-12		5.4	14896	0.080			39.6	/			/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2022.08.06	DA008 辊涂废气 气环保设备进口	YZ22080606-04	非甲烷总烃	10.6	57749	0.61	/	1.2	39.0
		YZ22080606-05		9.74	57928	0.56			39.3
		YZ22080606-06		8.90	57535	0.51			39.2
	DA008 辊涂废气 气出口排气筒出口	YZ22080606-07	非甲烷总烃	1.78	59590	0.11	15	1.2	41.9
		YZ22080606-08		2.02	60106	0.12			42.2
		YZ22080606-09		1.85	59804	0.11			42.0
	DA009 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出口	YZ22080606-10	颗粒物	5.5	60056	0.33	60080	1.5	41.6
		YZ22080606-11		5.4	59708	0.32			42.0
		YZ22080606-12		5.5	60080	0.33			41.8
	DA010 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出口	YZ22080606-01	颗粒物	5.2	9224	0.048	9288	1.5	38.9
		YZ22080606-02		5.5	9356	0.051			39.0
		YZ22080606-03		5.4	9288	0.050			38.7
DA010 木加工废气 排气筒出口	YZ22080606-04	颗粒物	5.5	33028	0.18	32517	1.5	35.6	
	YZ22080606-02		5.3	32517	0.17			36.3	
	YZ22080606-03		5.4	32626	0.18			35.9	

聊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含氧量 (%)	CO (mg/m ³)
				折算前	折算后			高度	内径			
2022.08.06	DA011 锅炉 废气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4	2653	8.0×10 ⁻³	15	0.5	98.4	6.1	17
				3	4	2663	8.0×10 ⁻³			97.0	6.0	19
				3	4	2620	7.9×10 ⁻³			97.4	6.1	14
		第二次	氮氧化物	16	19	2653	0.042			98.4	6.1	17
				17	20	2663	0.045			97.0	6.0	19
				17	20	2620	0.045			97.4	6.1	14
		第三次	颗粒物	5.0	5.9	2708	0.014			97.6	6.1	/
				4.7	5.5	2629	0.012			98.2	6.1	/
				4.8	5.6	2628	0.013			98.4	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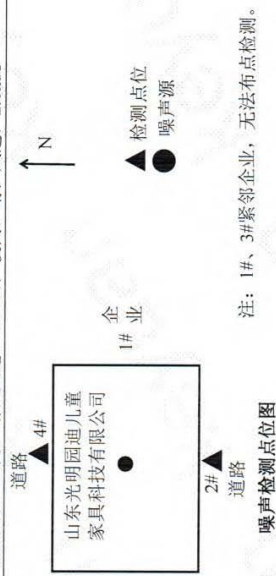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81501 号

1.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

表 13 噪声 Leq(dB (A))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2.08.05	昼间	Leq(dB (A))	14:29-14:39	56.0	14:46-14:56	54.3
	夜间		22:00-22:10	47.3	22:16-22:26	47.9
2022.08.06	昼间	Leq(dB (A))	09:50-10:00	53.5	10:05-10:15	55.1
	夜间		22:15-22:25	45.1	22:00-22:10	44.7

噪声检测点位图:



注: 1#、3#紧邻企业, 无法布点检测。

报告结束。



附件7：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91371502779706954F001Q</p>	<p>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年05月08日</p>
<p>单位名称：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p>	<p>法定代表人：王献勇</p>	<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p>
<p>行业类别：家具制造业，泡沫塑料制造，锅炉</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779706954F</p>	<p>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8 日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p>		<p>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印制</p>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71591-21-03-069349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新区黄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027039°N 36.417663°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 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儿童智能桌椅、10 万套儿童智能睡眠系统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聊高新行审投资[2018]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5.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02779706954F001Q				
	验收单位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8.5-2022.8.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	/	/	/	/	/	1.296t/a	/	/	1.296t/a	/	/	+1.296t/a	
	颗粒物	/	/	/	/	/	7.6752t/a	/	/	7.6752t/a	/	/	+7.6752t/a	
	二氧化硫	/	/	/	/	/	0.48312t/a	/	/	0.48312t/a	/	/	+0.48312t/a	
	氮氧化物	/	/	/	/	/	1.188t/a	/	/	1.188t/a	/	/	/	
	废水; CODb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下脚料	/	/	/	/	/	/	/	/	/	0	/	/	0
	切割边角料	/	/	/	/	/	/	/	/	/	0	/	/	0
	除尘器集尘	/	/	/	/	/	/	/	/	/	0	/	/	0
	不合格产品	/	/	/	/	/	/	/	/	/	0	/	/	0
	废催化剂	/	/	/	/	/	/	/	/	/	0	/	/	0
	生活垃圾	/	/	/	/	/	/	/	/	/	0	/	/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	/	/	/	/	/	0	/	/	0
	废润滑油	/	/	/	/	/	/	/	/	/	0	/	/	0
废包装物	/	/	/	/	/	/	/	/	/	0	/	/	0	

新建儿童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泥	/	/	/	/	/	/	/	/	0	/	/	0
浮油槽渣	/	/	/	/	/	/	/	/	0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